

#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0 年校隊訓練防疫計畫

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函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47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48204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高中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，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，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。

## 三、 訓練規劃

- (一) 訓練日期：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(因應疫情趨緩或升溫視情況修改)
- (二) 訓練時間：(時間依各校隊訓練規畫為準，一日不超過三小時為主)
  1. 田徑、輕艇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 2. 棒球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。
- (三) 訓練地點：依照教練進行課表規劃
- (四) 集訓人數：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室內不超過 20 人、室外不超過 40 人之規定，加強人數管控。

## 四、 防疫準則

### (一) 一般防疫準則

1. 單一出入口管制
2. 每日量測體溫(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進入)
3.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
4.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
5.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
6. 不開放住宿

### (二) 人員管理措施

1. 請教練隨時進行防疫宣導教育。
2. 教練全程佩戴口罩(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或面罩)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天定期快篩(原則每 7 天篩檢，應變處

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
3. 建立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。
4. 符合室內場館 20 人、室外場地 40 人以內限制。
5.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設置隔板。
6.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。
7.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(訓練完畢立即洗手，返家後立即清潔消毒等)
8.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訓練。

### **(三)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**

1. 每次訓練前、中、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請各校隊安排值日生負責，若需次氯酸水或酒精，請至總務處。
2. 學校廁所、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### **(四)訓練方式管理**

1. 全員佩戴口罩。
2.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。
3.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。
4.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(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，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，請勿參加)



